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审议相关议案，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先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公司致力于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平衡考虑了对股东的合理现金分红与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我们同意该议案的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关于2016年度关联交易独立意见

经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是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

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有关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

我们同意该议案的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从业资格，2016 年度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规范、专业，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承担公司审计工作的能力，为此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我们同意该议案的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担保事项，且无以前发生延续到本期履行的担保事项。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遵守执行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或有风险；报告期内，无对外担保，更没有违规担保情况，较好地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施莫东



徐旭青



于友达

2017年6月5日